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近期防汛抗旱工作的 通 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

今年入汛以来，全省多次阶段性发生大范围持续性强降雨天气，大部地区降水量大，持续时间长，局地形成洪涝灾害，部分农作物受损。根据气象部门预测，近期全省气象条件整体上存在暴雨洪涝、伏秋旱并存情况，将对农业生产造成较大影响，农业防汛抗旱形势十分严峻。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做好农业防汛抗旱各项工作，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汛期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整治和监测预警提示，组织降雨量大、易发灾害地区群众轮流值守，早发现、早提示、早防范，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当前，正值防汛抗旱关键时期，也是秋粮和多种经济作物生长发育的重要时期。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自觉把农业防灾减灾救灾作为当前农业生产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前指挥，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沟通会商，强化值守调度。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的沟通会商，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密切关注重大天气变化，科学研判影响，及时通过QQ和微信工作群、电子政务网等渠道向农民发布洪涝、干旱、高温等预警信息。指导农民提前做好防灾准备，把防灾减灾应对措施落实在灾害发生前。要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强化灾情调度，严格灾情报送制度，重大灾情要第一时间统计上报。

三、加大统筹协调，抓好灾后恢复。对因洪涝、干旱造成的各类灾害影响，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指导群众结合农时及时改补种或及时采收，努力减轻灾害影响。对农田损毁区，要及时调度农机具，组织农民尽快修复灾毁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资金要优先支持水毁农田修复，为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创造条件。规模养殖场和重点产业基地，要提前做好电路和设备检修、饲料药品等重要物资储备。受灾地区要协助保险公司勘察定损，落实理赔资金，支持规模种养户尽快恢复生产。对重灾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技术人员进村入户，蹲点包片，分类指导落实好生产恢复的各项措施，最大程度减少灾害对农业生产和农民增收的影响。

